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江办〔2024〕38号

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新增各社区 2024 年度 无偿献血工作量的补充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江南派出所、街道经济发展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献血法》）、《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根据《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发展的通知》（闽卫医政〔2023〕103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3〕8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全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办明传〔2024〕12号）文件，及按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增各街道2024年度无

偿献血工作量的补充通知》精神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现将今年街道无偿献血指标新增安排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单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，确保完成献血年度任务。

街道将按时序进度对各社区义务献血工作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纳入2024年前三季度对社区绩效考核成绩，（1.按时序进度推进义务献血工作，得0.5分；2.未按时序进度推进义务献血工作，排名前4，得0.4分；3.未按时序进度推进义务献血工作，排名前5-8，得0.3分；4.未按时序进度推进义务献血工作，排名第九，得0.2分；5.未完成50%工作任务的该项得0分）

- 附件：1. 江南街道2024年无偿献血指标数新增安排表
2. 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增各街道2024年度无偿献血工作量的补充通知》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

2024年7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江南街道 2024 年无偿献血指标数新增安排表

单位：人

单 位	新增任务数	单 位	新增任务数
登峰	15	霞洲	15
亭店	15	东浦	15
乌石	15	王官	15
火炬	15	机关	15
锦美	15		
明光	15		
合计	150		

说明：各单位新增任务数=血液需求数（每人献血量 $\geq 300\text{mL}$ ）。则每个社区新增血液任务数 = 4500mL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增各街道 2024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量的补充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按照《2024 年度市对县（市、区）绩效考核指标解释》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成效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千人口献血率均提高到 8.9 及以上”的指标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 2024 年度各街道无偿献血新增量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与要求

（一）提高献血率。确保我区每千人口献血率达到或超过 8.9，保障全市血液供应的安全与稳定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量。各街道需按照分配的新增任务量，积极组织动员，确保完成年度献血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，成立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献血各项任务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各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，加强

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，提高居民对无偿献血重要性的认识，营造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。各街道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，确保无偿献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同时，要加强与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监督检查。区政府督查室将定期组织对各街道无偿献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任务落实到位。对于工作不力、进度滞后的街道，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督促整改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各街道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区卫健局医政股联系，以便协调解决。

（二）各街道完成年度献血任务后，将献血名单汇总发送至区卫健局医政股（OA 邮箱：000001662，联系人：黄晓军，联系电话：22355892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



